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塔冷通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，主张撤销中炬高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书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不适用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，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

2025 年 10 月 20 日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被告、本公司或中炬高新）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中山市中院）送达的（2025）粤 20 民初 79 号案件（以下简称：本次诉讼案件）的民事判决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方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原告、塔冷通）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原告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决议内容违反法律及章程的规定，且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章程，依法应当予以撤销。原告诉请：1、撤销中炬高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25-03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

本案已由中山市中院受理，公司已完成一审阶段答辩及应诉程序，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山市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驳回原告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案件是否上诉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，公司本次涉及的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1日